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3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法務部 103 年 6 月 12 日法保字第 10305508950 號函示辦理。
- 〈二〉本署 103 年 7 月 10 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暨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工作計畫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今年法務部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主要重點及方向：

- 一、鼓勵民眾、民間合作團體在學子女及所屬員工子女參與法務部與國語日報合辦之「炎夏『漫』活，創意說『畫』---四格漫畫徵稿活動。辦理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本項目不列入 103 年司法保護評鑑項目。
- 二、暑期期間辦理司法保護協助對象之子女或高關懷少年兒童參訪、成長營等活動，將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之觀念設計於活動中，以寓教於樂方式建立正確價值觀。
- 三、配合內政部 103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方案」計畫，擴大舉辦下列兩項：
 - 〈一〉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 〈二〉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班。
- 四、第二、三項列入 103 年司法保護評鑑項目。

參、辦理方式：

- 一、四格漫畫徵稿活動：

項目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本署全球網站	上網公布法務部徵稿活動訊息及查詢網址	資訊室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司法保護各據點網站		觀護人室負責連繫各據點		

二、辦理司法保護協助對象之子女或高關懷少年兒童參訪、成長營等活動

項目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花蓮縣原住民兒童之家	舉辦少年兒童法律成長營，以一日遊方式，活動內容包括參訪本署及法治教育、花蓮轄區內觀光景點舉辦環境保護教育或法律猜謎遊戲，寓教於樂。	主：更保花蓮分會	103年7月1日至9月15日	請花蓮縣原住民兒童之家及主愛之家凱歌園各提計畫向更保花蓮分會申請，以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當日講師費、午餐費及交通費。
主愛之家凱歌園少年				

三、內政部 103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方案」

〈一〉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項目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結合警察機關辦理青少年暑期生活營法律宣導活動	預計請檢察官及觀護人主講，校園法治教育以辦理 10 場為限〈搭配反賄選宣導〉，其他警察機關青少年法律教育宣導活動或參訪本署場次則不限制	主：請政風室與警察機關及縣政府教育處連繫辦理，檢察官主講部分並請協助照相彙整成果。 協：請總務科派車，檢察官主講部分並請司機協助	103年7月1日至9月15日	一、更保花蓮分會支出宣講費。 二、校園法治教育宣講合併反賄選宣導，僅得擇一領取宣講費。
暑期學校法治教育參訪或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現場布置照相。		
--	--	---------	--	--

〈二〉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班。

項目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社區家庭法治教育宣導	1.結合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進行花蓮縣轄區內原鄉部落法治教育宣導。 2.活動內容搭配反賄選宣導及行動法律據點服務。 3.社區法治教育宣導以觀護人為主	主：觀護人室 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協：總務科派車	103年7月1日至9月15日	一、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支出宣講費。 二、社區家庭法治教育宣講合併反賄選宣導，僅能擇一領取宣講費。

肆；經費核銷：

本計畫法治教育宣講費，本署同仁依例以每節 800 元計，分別由花蓮縣榮觀協進會及更保花蓮分會年度法治宣導項目下支應。

伍、成果陳報：

〈一〉法務部 103 年 6 月 12 日法保字第 10305508950 號函示：

- 1、請文書科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彙整陳報法務部。
- 2、提供數據單位：

項 目	執行內容及數據	提 報 單 位
警察機關暑期青少年法律宣導活動及學校法治教育參訪		檢察官部分政風室彙整成果

或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觀護人室部分自行彙整成果
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		觀護人室

〈二〉本署內網司法保護成果專區-法務部 103 年度評鑑：附件

請以電子信箱上傳附件照片，電子信箱：pamwei@hotmail.com 〈觀護佐理員潘薇〉

項 目	提 報 單 位
警察機關暑期青少年法律宣導活動及學校法治教育參訪或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檢察官部分政風室彙整成果 觀護人室部分自行彙整成果
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	觀護人室
花蓮縣原住民兒童之家及主愛之家凱歌園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	更保花蓮分會 〈附件含計畫書及新聞剪貼等〉

陸、本計畫簽請 檢察長核定後實施。